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656700 公頃案

一、案情說明

- (一) 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危害、風害、鹽害等，以保護臺南市安平區與南區附近村里居民之安全，於民國 16 年及 24 年分次編入，現有面積為 57.397710 公頃。
- (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用地需要，申請撥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經管之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012-23、1012-25、1012-27、1012-65、1012-78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計 1.484400 公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南山段 1012-86、1012-87 等 2 筆土地，面積計 0.172300 公頃，合計 7 筆土地內面積 1.656700 公頃，均屬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範圍，現況為海洋新樂園親水公園相關設施或綠美化區域，且由該局負責維護管理，爰為管用合一申請撥用。
- (三) 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現場查測檢討結果如下：
 1. 前揭 7 筆土地面積合計 1.656700 公頃，其中南山段 1012-23、1012-25、1012-65、1012-78 地號等 4 筆土地全部面積及 1012-27 地號內土地部分面積，合計 0.876700 公頃，由臺南市觀光旅遊局以「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親水公園營造工程」用途，與嘉義分署簽訂無償使用契約，租約存續中；另南山段 1012-27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0.607700 公頃，無租約，現況為親水公園相關設施用地。
 2. 本號保安林原為臺南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於 93 年基於林政林務一元化精神，移交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接管。經調閱歷年航照及正射影像，市府代管期間，擬解除區域自魚塢態樣(82 年航照)轉變為公園(86 年航照)，嗣於嘉義分署接管後，市府仍持續使用管理至今，並於 103、112、113 年間陸續進行場域景觀規劃改善。
 3. 案地屬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既經公園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撥用，經嘉義分署檢討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

4. 擬解除保安林區域查無審核標準第3條、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惟屬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5.741010公頃。

(四) 本案經林業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推派(薦)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環境概述及林相

(一) 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臺南市安平區海口段、漁光段及南區龍崗段、省躬段、中和段、南山段等，東臨鹽水溪，西接臺灣海峽，毗鄰北方編號第210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南方編號第2223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東西平均寬度約261公尺，南北長度約5,400公尺，海拔高度最高處為7公尺，部分保安林界因安平港整建而沒入海中，故最低高程視為海拔0公尺。

(二) 環境概述

本號保安林北側為鹽水溪，與第2101號保安林隔溪而望。西側鄰接臺灣海峽，南側以二仁溪(二厝行溪)為界。另有部分保安林與安平舊港埤重疊，因此亦包含些許臺南運河之水域。海口段相鄰主要交通幹道為四草大道、安北路及漁光路。漁光段位漁光島上，漁光島原與海口段、龍崗段有陸地相連，因安平港之清淤整建，使其成一島狀，現唯二聯外道路為新港路二段及健康路三段(漁光大橋)，而漁光路為保安林漁光段內之主要道路。龍崗段部分緊鄰安平新港，其主要交通道路為安平港聯外道路。省躬段、中和段、南山段皆緊鄰臺17線(西部濱海公路、濱南路)，以其為主要交通幹道。另省躬段北部為臺86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終點處。



圖 1. 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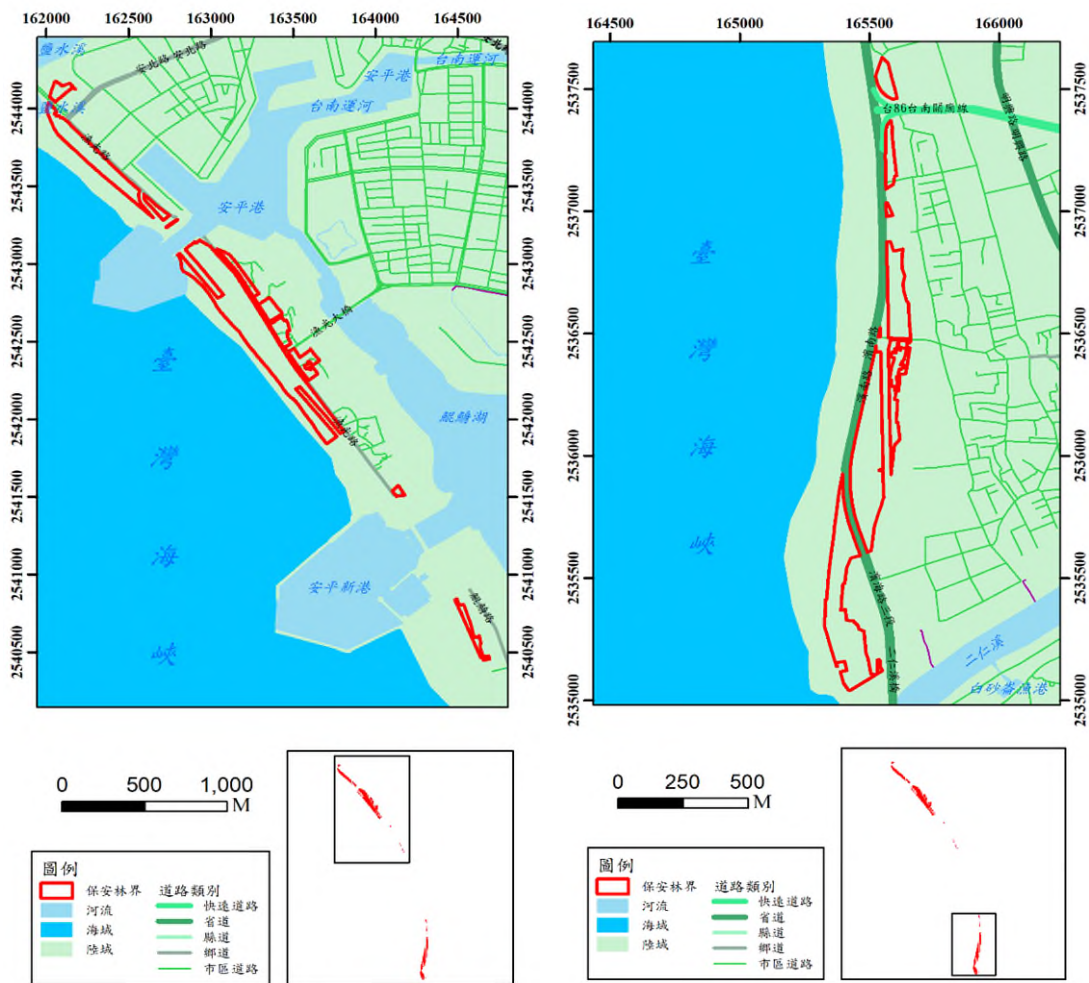


圖 2、保安林範圍環境水系及交通分布圖

(三) 林相

經最近一次檢訂結果(109年)，立木地面積 46.046838 公頃，占全保安林面積 80.22%，主要林相為人闖混、闊葉散生林等，主要樹種有木麻黃、大葉欖仁、耳夾相思樹、白千層、黃槿、草海桐等；無立木地面積 11.350872 公頃，占全保安林面積 19.78%，包含沙灘、水池、廣場、道路、建物、魚塭、堤防、水域、果園、公園綠地、空地等態樣。

三、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臺南市安平區及南區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臺南市 南區 南山段	1012-23	空白	空白	0.1198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園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維護管理之海洋新樂園親水公園相關設施或綠美化區域
	1012-25	空白	空白	0.187100				
	1012-27	空白	空白	1.087700				
	1012-65	空白	空白	0.079600				
	1012-78	空白	空白	0.010200				
	1012-86	空白	空白	0.1612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12-87	空白	空白	0.011100				
合計				1.656700				

四、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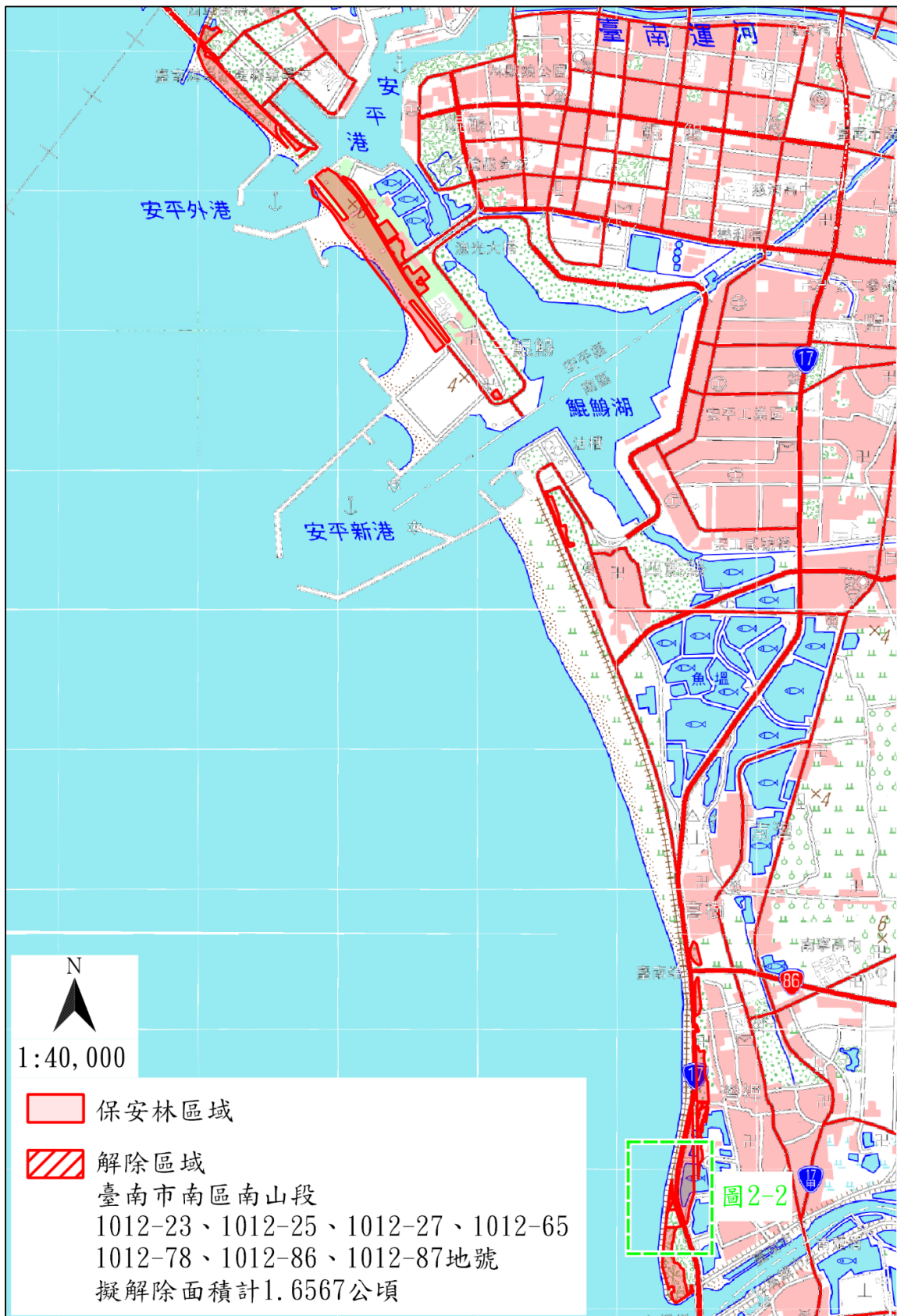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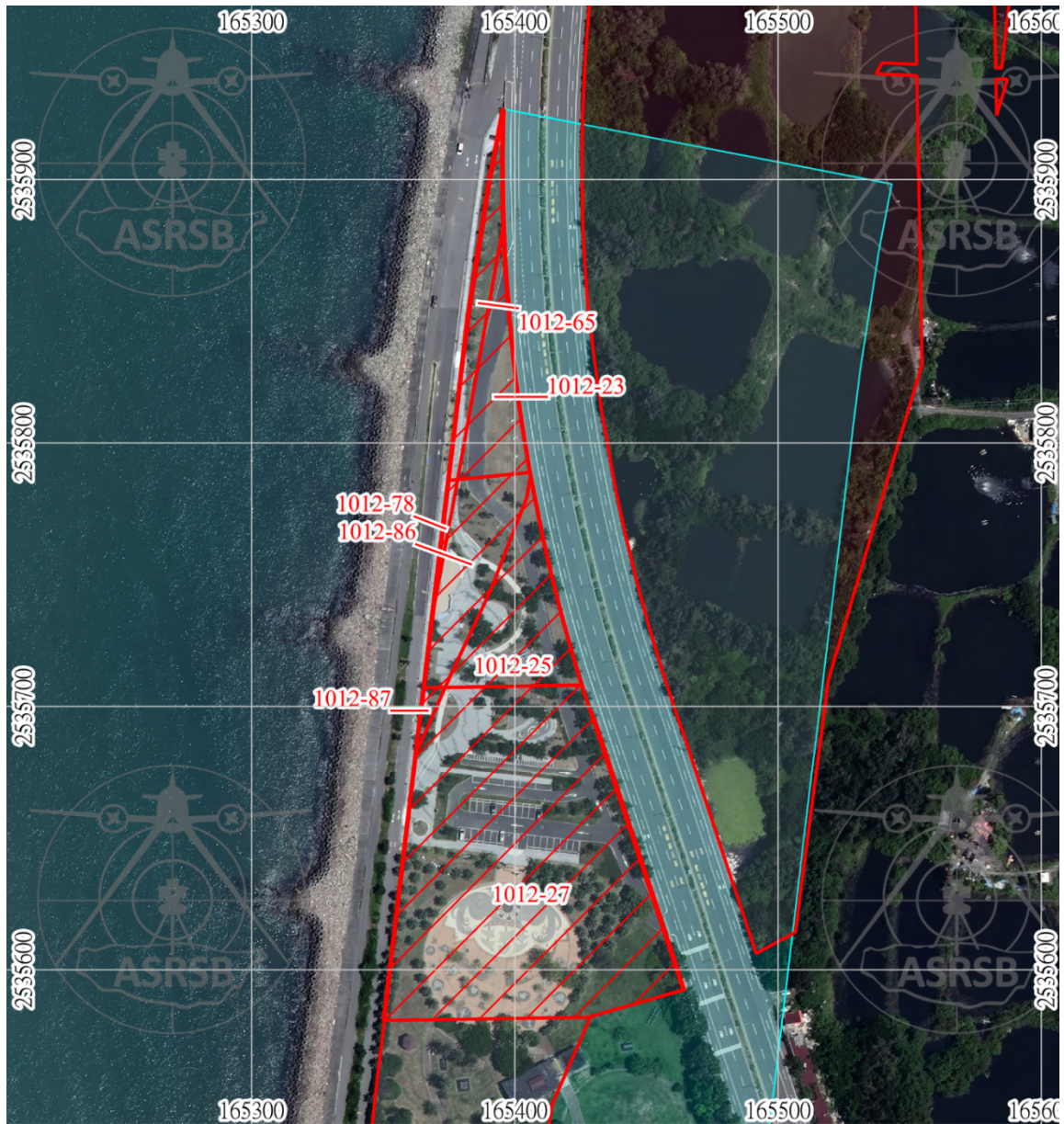


圖 3-1. 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全域)



- | | |
|---------------------------------|------------|
| 解除前保安林區域 | 自然保留區 |
| 擬解除區域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 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1012-23、1012-25、1012-27、1012-65 | 自然保護區 |
| 1012-78、1012-86、1012-87地號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 擬解除面積計1.6567公頃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 | 臨海150公尺範圍 |

N

 1:2,500

本底圖係套繪2022年版正射影像，正射誤差可能致影像位移

圖 3-3. 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012-23 地號



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012-25 地號



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012-27 地號

圖 4-1. 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012-65 地號



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012-78、1012-86 地號



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012-87 地號

圖 4-2. 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